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02-2025
代替 Q/ BGGF ZQ 16-2022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02年6月29日首次发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订（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16日第二次修订（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8日第三次修订（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5日第四次修订（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五次修订，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港股发〔2022〕15号）同时废止。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范围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4 总则

4.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4.2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4.3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 a)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c)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e)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f)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c)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4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a)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c)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d)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

6 股东会的召集

6.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4.3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6.2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6.3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5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6.6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7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7.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股东会临时提案，股东会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a) 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
- b)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7.2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7.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7.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4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7.5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7.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b)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c)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d)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7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8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股东会的召开

8.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8.2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b)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c)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d)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2.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8.3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8.4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8.5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8.6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8.7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8.8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8.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8.9.1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8.9.2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8.9.3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8.10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行使其合法质询的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a) 质询与议题无关；
- b)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c)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d) 不按照现场会议的规定发言的；
- e) 其他重要事由。

8.1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8.13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8.14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8.15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17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8.18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8.19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a)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b)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c)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d)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e)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f) 募集资金用途；
- g)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h) 决议的有效期；
- i)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j)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k) 其他事项。

8.20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2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22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23 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24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现场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25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8.25.1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25.2 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宣布的表决情况和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统计票数，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统计票数。

8.25.3 表决结果宣布完后，股东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书面决议。

8.25.4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8.25.5 召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判断提案是否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将通过决议的类型予以宣布及披露。

8.26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27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28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b)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c)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d)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e)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f)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g)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28.1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8.28.2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8.29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8.30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8.31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32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8.33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8.3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35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8.35.1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8.35.2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 附则

9.1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9.2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9.3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